**私立竹安康復之家
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辦法**

1. **機構名稱：**私立竹安康復之家

**二、服務對象：**18歲至65歲精神障礙者

1. **申請對象：**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共2名

**四、實習內容：**

1. **個案工作：**
	1. 評估、接案與會談
2. **社區工作：**
	1. 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
	2. 社區資源盤點
3. **團體工作：**
	1. 體驗團體的帶領
	2. 擔任團體協同領導者
	3. 撰寫活動觀察記錄
4. **行政事務：**
	1. 行政庶務協助
5. **實習時間**：（依學校業務調整實習週數）

1.期中實習：16-20週，每週至少16小時。

2.暑期實習：6-10週，每週至少40小時。（每年六月初至九月底）

**五、 實習職責及規範**

 (一)機構職責

 1.訂定實習方案，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。

 2.選派實習督導，以指導學生。

3.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、環境、政策與功能。

 4.配合學習進度，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。

5.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，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。

 6.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時，有責任通知校方學系。

 7.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，應主動與校方學系聯絡。

 (二)督導職責

 1.協助學生訂定實習方案，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。

 2.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，並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。

 3.學生若有實習困難發生及出席狀況有異常時，應通知校方。

 4.填寫學生實習評估表，填妥後寄回給學校。

 5.確認學生的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之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，確認無誤後協助簽章。

(三)實習生職責

1.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，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的要求。

2.出席社會工作實習團體督導及各項活動。

3.非經本機構同意，不得要求延後報到日期、變更實習 內容、請假或中途退出實習，否則本階段之實習以零分計。

4.依實習辦法及實習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課程。

5.主動積極，實際了解機構對實習生的規範。

6.應先行準備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。

7.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。

8.應讓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瞭解自己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
9.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，確時簽到、退，必須請假時，需事先報告機構督導，並於事後補足時數。

10.依規定完成實習作業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。

**六、實習作業**

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：

(一)實習計劃書：於實習開始一週內繳交予實習督導。

(二)實習週誌：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過程與內容、實習心得 與感想等，每週按時繳交予實習督導。

(三)實習總報告：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予實習督導。

**七、實習成績考核**

(一)成績項目與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內 容** |
| **實習態度** | 出席情形、情緒管理、社工信念與價值。 |
| **專業關係** | 與受服務對象之關係、與實習機構之關係、 與督導之關係。 |
| **專業知能之運用** | 達成任務之技巧、實習工作紀錄之技巧、運 用資源之技巧、運用知識之能力 |
| **實習作業** | 是否詳盡、正確、按時繳交等。 |

 (二)實習分數：依上述各項目由機構督導考核，成績依各校規範辦理，作成學生實習總成績。

**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由機構自行檢討後修正訂之。**